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继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继明，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继明，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济源环球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处，2003 年 8 月至今在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2003 年通过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2020 年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2021 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同年经济源市人民法院批准成为个人破产管理人。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3	3	0	0	0	否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职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 次数	实际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实际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实际参会 次数
李继明	2	2	0	0	1	1

上述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于任职期内参加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经过审慎研究,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监察审计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等活动，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8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工作，认真审议每一个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投资者。

2、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任职以来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

3、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

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精神，加强法律学习，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

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继明

年 月 日